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清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清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清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朱清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和王中军、杨世宇、杨新宇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无任何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的通知,赛英科技已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经完成。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南方银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发展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公告(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中南局”)出具的《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申请决定书》(民航中南局政法许[2020]3号),民航中南局准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二甲双胍片、卡托普利片和盐酸环丙沙星片拟中选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0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片、卡托普利片和盐酸环丙沙星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包装规格(件)	拟中选的价格(元/盒)	拟供应省份(个)
1	盐酸二甲双胍片	本品适用于单纯饮食及运动控制不能减轻体重的肥胖糖尿病	0.25g 100	3.57	北京、安徽、山东、西藏
2	卡托普利片	高血压、心力衰竭	25mg 100	2.3	山西、安徽、山东、湖南(含兵团)
3	盐酸环丙沙星片	用于敏感革兰氏阴性菌的感染等感染	0.25g 20	2.38	北京、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新疆(含兵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中选的药品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环丙沙星片2019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433.97万元和123.57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的0.008%和0.004%,卡托普利片未进行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化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购销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4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3,900万元;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出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起(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3.39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嘉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20%	38.82	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1,5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3,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2,5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3,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1,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2,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5,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银日积月累天天天	5,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福州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银行文成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4.05%	9.90	18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结构性存款	500	4.05%	9.90	18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上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虹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益生 现金理财	3,000	3.55%	106.21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虹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不适用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虹口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稳盈(封闭式)	1,500	3.50%	39.27	273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3,900		202.28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利率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等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总体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经公司董事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管理,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
- 2.公司财务中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66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红宇”)1765万元用于购买其部分经营性资产共计92项,以解决北方红宇长期租赁南阳红宇相关经营性资产的问题。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北方红宇《关于购买南阳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完成收购报告》,北方红宇已完成与本次收购南阳红宇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协议签订,款项支付及相关资产的编号核算管理工作。至此,北方红宇购买南阳红宇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7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副总裁储虎先生、副总裁梁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储虎先生、梁裕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继续在控股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储虎先生、梁裕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储虎先生、梁裕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27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落实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为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大洋”)进行清算、注销,并将投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二、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利享”结构性存款 20200909	2020/5/21	2020/9/20	3,000.00	3,000.00	11.22
合计				3,000.00	3,000.00	11.22

三、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利享”结构性存款 20200909	3,000.00	2020/5/21	2020/11/2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投权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新区支行”)提供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碧光房地产以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任任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投权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投权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利享”结构性存款 20200909	2020/5/21	2020/9/20	3,000.00	3,000.00	11.22
合计				3,000.00	3,000.00	11.22

二、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利享”结构性存款 20200909	3,000.00	2020/5/21	2020/11/2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为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大洋”)进行清算、注销,并将投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二、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联合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利享”结构性存款 20200909	3,000.00	2020/5/21	2020/11/2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投权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0-049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经过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投权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房地产”)及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8.6亿元及2.5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上述两笔融资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光裕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常州光裕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这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任任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耀斌;

5.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西环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单位:万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新区支行”)提供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碧光房地产以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在任任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五)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3.3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7.6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7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9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新区支行”)提供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碧光房地产以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